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9.5.15 版面 B六版

運動中心選址 議員憂成蚊子館

〔記者張菁雅／台中報導〕市府規劃99年起以6年時間在各區興建運動中心，14日在市議會進行選址評估專案報告，議員對地點、規模看法不一，無法達成共識；多位議員認為，選址是未來運動中心成敗的關鍵，地點不好，沒有業者要經營，將成為「蚊子館」。

教育處建議蓋在市地、委外

教育處長張光銘表示，運動中心地點建議以

務為主，應與現況結合，重劃區附近住戶少，反而不適當。

議員指地點、委外管理很重要

北屯區議員王岳彬也說，北屯區26萬人口，運動中心樓地板面積僅3000多平方公尺，根本不夠用，要蓋就蓋大一點，建議另選地點；同區議員陳成添則表示，貿易三村附近人口多，先在當地蓋運動中心是對的，未來可於他處再

市有土地、已開闢或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為主，減少徵收費用及縮短作業時程，為避免完工後造成市府人力與財務負擔，委外經營是較佳管理方式。

張光銘指出，根據公聽會及問卷調查結果，民眾認為運動中心最需要的設施為羽球，其次是游泳池、籃球、舞蹈教室及桌球；至於收費金額，以50元至150元的接受度最高。

市府經整體評估，東南區選在長春游泳池現

蓋一座。

議員張廖萬堅認為，選址很重要，攸關未來營運能否成功，如果地點不當，民眾不想去，業者不願經營，會淪為「蚊子館」。議員黃國書更以極限運動場為例，提醒市府不是委外經營就沒事，他表示，當年極限運動場風光啓用，委外經營後，結果業者卻「落跑」，未來一口氣要蓋這麼多運動中心，市府必須做好萬全準備。

地原址重建；西屯區於文中43用地興建；北屯區在貿易三村細公65及住二用地；北區在公134永興停車場興建、中正公園游泳池原址重建；南屯區為南屯游泳池原址重建；中西區於公46公園內興建。

議員對地點有不同看法，南屯區議員丁振嘉、張耀中表示，南屯游泳池附近交通擁擠，面積不夠，運動中心設在自辦重劃區，比較適合；同區議員劉士州卻認為，運動中心以社區服